

李徵◎著

封存的祖先



北京燕山出版社
BEIJING YAN SHAN PRESS

长篇小说

封存的诅咒

李徵◎著



北京燕山出版社
BEIJING YANSHAN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封存的诅咒 / 李微著. ——北京: 北京燕山出版社 2014.4

ISBN 978-7-5402-3344-0

I . ①封… II . ①李… III . ①长篇小说—中国—当代

IV . ① 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043520 号

封存的诅咒

FENG CUN DE ZU ZHOU

-
- 作 者: 李 微
责任编辑: 王梦楠
特约编辑: 陈 雪
责任校对: 仲济云 李启文 石 英
封面设计: 西 子
社 址: 北京市西城区陶然亭路53号 (100054)
网 站: <http://www.bjyspress.com/>
微 博: <http://e.weibo.com/u/2526206071>
电 话: 01065240430
传 真: 01063587071
印 刷: 北京洛平龙业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开 本: 787mm × 1029mm 1/16
字 数: 336千字
印 张: 20.5
版 次: 2014年5月第1版
印 次: 2014年5月第1次印刷
定 价: 35.00元
出版发行:  北京燕山出版社
BEIJING YANSHAN PRESS
-

版权所有 盗版必究

目录

一	1
二	5
三	15
四	25
五	36
六	46
七	56
八	67
九	76
十	88
十一	99
十二	108
十三	117
十四	126
十五	136
十六	145
十七	154
十八	163
十九	172
二十	180
二十一	189
二十二	201
二十三	210

二十四	219
二十五	227
二十六	237
二十七	249
二十八	261
二十九	273
三十	286
三十一	299
三十二	309



我开着帕萨特缓缓地驶进收费站，车内蓝色液晶仪表盘显示的时间是深夜十一点二十七分，青白色的灯光照得站里一片雪亮。我按了一下车窗按钮，窗门慢慢地打开，迎面扑来凉爽的空气，让我为之一振，这才想起我已开了两个多小时。递上钱和收费卡，我特意留意了一下窗口收费的姑娘，长长的睫毛，白皙的皮肤，挺漂亮，低头熟练地撕好票，递给我，冲我善意地一笑。我驶出收费站，周围又是一片漆黑，想着收费站的那个女孩，不经意地顺着公路往前开，我打开音响，那首熟悉的乐曲 Hotel California 又在耳畔响起：

We are programmed to receive.

You can check out any time you like ,
but you can never leave!

我边开车边听着歌曲，不知不觉地行驶到了海滩边。下车后，看见前方不远处就是大海，海风迎面吹来，清爽潮湿。我走到海边坐在沙滩上，深夜的海面神秘而幽静，灰暗的星空上一轮皎洁的明月映得海面波光粼粼。

我点着了一根烟，深深地吸了一口，青白色的烟随风瞬间飘逝，感觉顿时轻松了很多。躺在沙滩上枕着手臂凝望夜空，月光刺眼，周围静极了，而我的思绪却又不知不觉回到了两周前……

清晨，我走在公司明亮、喧闹的办公大厅，夹着公文包，一边躲闪着对面的人一边不断地向公司的同事打着招呼。梁晏在电脑后面向我挥了个手。他是我的死党，跟我同时进的公司，他在设计部，我在工程部，一起在公司干了四年。我们无话不谈，大到人生前途，小到私人生活，关键在于梁晏是个猎艳高手，从公司的白领到 KTV 的包房无所不能，我们甚至都有对方家里的钥匙。他常常跟我交流心得，应当说在对待异性方面他是我的老师。

三周前我新提任了工程部副经理。当时公司承包了一个项目，在市区开发一个新楼盘，由我部负责工程施工。公司上级对项目很重视，特地找我谈了话，让我一定要保质保量按时完工，这涉及公司与项目双方的利益，也是对新上任经理的一种考验，我自然要表现一番，当下向领导表示了决心，决不让公司失望，自己也准备大干一场。这次我回公司就是向董事会汇报初期施工情况，心里有些忐忑不安。一小时后当我走出办公室的时候心情相当好，董事会对工程的进度和安排相当满意，这也意味着我初战告捷。我正得意着，梁晏走了过来调侃道：“新官上任三把火，火烧得还不错吧？”“那是，也不看看是谁。”“还没说你胖哪，你就喘上了。”梁晏笑道，“晚上我在豪爵 KTV 约了几个朋友，你也来，有朋友介绍给你认识。”“什么朋友？”“我在网上新认识的。晚上我跟你联系。”

整个下午我都在工地，我们施工所在的地点位于这座历史悠久的城市的繁华地段，过去这里是个国营工厂，改制后整体搬迁，只剩下厂房，现在已经被工程队拆得差不多了，挖掘机和铲土机整日轰鸣着。当夕阳把工地染成一片金黄色的时候梁晏来电话了，电话里催促着我赶快过去，人都齐了，在豪爵迪厅。我看看表到了下班时间便开车赴约。

傍晚的这座城市好像灯的海洋，五颜六色的霓虹灯在夜色下变幻着，如同跳动的音符。豪爵是个综合性的娱乐场所，巨大的霓虹灯广告牌立在豪爵娱乐城欧式的屋顶，耀眼的灯光把夜空映得色彩斑斓，巴洛克式的立柱显得格外雄伟。我拾级而上，穿过走廊，震撼的音乐从迪厅传了出来。手机震了一下，打开一看是梁晏发来的短信，叫我到迪厅找他。走进迪厅，强悍的音乐令人不由自主地想随着舞动，宛如罩了一层黑幕般的大厅里一

道青白的光束从天顶打了下来，灯下是随着澎湃的舞曲扭动的身体和闪动着颜色失真的各色服装。我找了个空位坐了下来要了杯热咖啡，静静地看着舞池，仿佛像个局外人。一会儿，神采奕奕的梁晏叼着雪茄拥着两个女孩走过来，松开其中一个俯身拍了拍我的肩膀说照顾好，说罢搂着另一个女孩转身走了。

坐在身边的女孩尖尖的下巴，大大的眼睛，蓬松的头发，一身黑色的紧身上衣，黑白相间的紧身裤，仿佛会说话的眼睛垂下眼帘。我们相互点了一下头，都扭头看舞池，互不说话，看着闪动在眼前扭动的身躯，神经被音乐刺激得有些麻木，空气中凝结的欲望被重金属的乐曲冲击着如同不断燃烧升腾的火焰。我感觉有些窒息，拉着女孩出了豪爵娱乐城。

外面的空气清新、凉爽，感觉心情舒畅了很多。我们坐在广场中心的喷水池边，我问道：“听梁哥说你们是一起的？”“嗯。咱们一会儿去哪儿玩？”“我开着车呢，去哪儿都行。”“那去郊区的森林公园吧。”“好。”我们上了车，车内狭小的空间让我看到她耳朵上被透过风挡玻璃的街灯映得闪闪发光的耳环，闻到空气中她散发着的淡淡的香气。忽然我有一种吻这个女孩的冲动。“你是学生？”“嗯，我叫姜雨欣。不过你看起来挺老实，看见女孩比较腼腆。”“还行吧。”刚把车启动，我的手机忽然响了。

电话是工地打来的，有急事叫我赶快回去。我看看表刚过九点，只好抱歉地跟姜雨欣告别，姜雨欣挺通情达理，约好下次再见面。把她送上出租车后我便风风火火地赶往工地。

工人在施工现场挖到了古墓，不止一个。已有多家新闻媒体的记者赶来采访，准备上明天报纸的头版。很快上级指示在国家考古部门没有抢救挖掘完之前工程要停一停，我赶紧叫各个工程队停止施工，考古部门已经介入，负责人是一位姓侯的专家。我凑过去跟他闲聊，他个子很高，五十多岁的样子，他告诉我从挖掘现场看有价值的文物不少，但破损严重，而且古墓在过去曾不止一次被盗，最近的一次从现场看应当发生在晚清。令侯专家感到棘手的是对这些被盗古墓的断代很困难，推测最晚是明代。

其实我只关心什么时候能开工，对于考古我是不懂，只是知道这些文物价值不菲。好奇心驱使我问专家能不能到现场看看，侯专家说现在不行，工作人员正在紧锣密鼓地抢救挖掘，不能受干扰。正说着走过来一男一女两个干警，我知道他们是维护现场治安的。其中的男干警问我是不是有民工偷拿了文物，因为据反映，刚挖到古墓的时候有人抢拿了一些东西，他

于是想让我协助调查。我跟他一起回到公司，召集了各个包工头，向他们讲明了国家的法律。在民警面前包工头们主动地提供了一些情况，民警告诉他们回去后做做工人的工作，向他们讲明国家的法律，很快就有工人陆陆续续交上来一些东西，经过鉴定确实是属于古墓的。我也向干警保证一定把文物都追缴回来，所有工人公司都登记在案，跑不掉的。民警要我协助研究所做好文物保管跟清点工作，等挖掘工作一结束就移交给考古研究所。

送走民警后已是下午五点多多了，我躺在沙发上想休息会儿。听着墙上挂钟嘀嗒嘀嗒的声音，忽然想清点一下缴上来的文物，它们都临时放在公司的文件柜里。我打开保险柜，里面放满了各式各样的文物，凌乱地呈现在我面前，我小心地一件一件清点着它们，并把它们一一登记下来。在一堆破损瓷器里，有件物品引起了我的注意，是一本古书。由于年代久远，书已破烂不堪，没有封面，书的旁边有一个紫檀坠链，由金属丝线跟紫檀珠子串起来。这条链子很特别，每颗珠子都用金属片包裹起来，中间的一个珠子略大，裹在外面的金属片闪闪发亮，如同镀了金一般，而且珠子里面是镂空的。除了这颗珠子外，其他的早已锈迹斑斑。它的旁边还有一幅画，画的是溪山远眺。书和画好像都经过蜡的处理，不过画的大部分已经腐烂，书保存得要相对好一些。我拿起书随便地翻了几页，居然能看懂，书中记录了一个名叫郑灿的人的所见所闻。我好奇地从头读了下去，渐渐地被带进书中的情景，被带到那个沧桑巨变的年代。我仿佛迷失在作者的书中，忘却了自己，脑海中浮现出一幅幅鲜活的画面……

二

一只雄鹰展翅盘旋在苍穹下，时而侧身俯冲，时而振翅啼鸣，声音响彻云霄。自由翱翔间，一双犀利的眼睛无时无刻不在俯视着辽阔的大地，好像在搜寻着猎物，它那矫健的身姿下便是被喻为游牧部落天堂的锡林郭勒草原。这些游牧部落世代生活在草原上，我记事时起就随着部落不断地迁徙。我名叫郑灿，小名叫灿儿。因为是家里唯一的男孩儿，爹给我起名时费了很大心思，希望我福大命大，能延承郑家香火，将来出人头地。爹娘都识字，从小就教我读书写字，可我对那些方块字并不感兴趣，尤其是那个郑字，歪歪斜斜总也写不好。爹说我没出息，娘却不这么看，孩子有没有出息也不能全看字写得好坏。我整日跟堡子里的孩子骑马、放牧、狩猎，日子过得无拘无束、无忧无虑。在我的眼里那些广漠的草原，以及生活在那里的动物远比读书写字要有趣得多。我每天要做的就是赶着羊群翻过山梁去放牧。每当我爬上山梁，那些迎面而来的景象就深深地刻在我记忆里，从来不曾忘记……

一望无际的原野上，连绵起伏的山丘铺着绿油油的青草，漫山遍野的

绿草被清凉的山风吹拂着，像平静的湖面荡起阵阵涟漪。空气中弥漫着山花的清香，时而潮湿，时而干爽，变幻莫测，一切都是那么熟悉和亲切。我赶着羊群走在山梁上，脚下怪石嶙峋。我直起了身子，抬起头，晌午明媚的阳光刺得我睁不开眼。手搭凉棚，我举目远眺。天高地阔，山峦下一望无际的草原就像碧绿色的大海，远处起伏的山丘如同海面上荡漾的层层波浪，巨大的白云在蔚蓝色的天空中缓缓飘移着、翻卷着，变幻着各种形状，阳光透过移动的云层映在无际的草原上，留下忽明忽暗的光影，仿佛夜空中放起的色彩斑斓的烟花一般绚丽多彩。在空旷、浩瀚的原野上，仔细辨认才能看见淹没在绿色草原里的马群，它们如同穿梭在水草里的鱼儿，红的、黑的、白的……掩映在绿草下面时隐时现，不经意间还能看见挥动套马杆的牧马人。

我靠着一块石头坐了下来，拢了拢被风吹散了的头发，擦了擦额头的汗，拔了一根草秆儿，衔在嘴里，甜丝丝的。山风吹拂着我的脸庞，令人心旷神怡，我闭上眼享受着阳光的沐浴，不知不觉间睡着了。梦里我看见一个红衣女孩儿，她不但相貌秀美而且还会腾云驾雾，带着我飞，我俩一会儿纵身直入云霄，一会儿又俯身冲向大海。她拉着我的手对我微笑，顷刻间我对她心驰神往、崇拜至极，就想长大以后我一定非她莫娶。

忽然一阵狂风席卷而来，那个红衣少女便消失得无影无踪。我身体悬浮在半空，惊骇不已，双手狂抓奋力挣扎，吓出了一身冷汗，我顿时从梦中醒来。这是我第一次想到异性，那一年我刚满十四岁。虽然醒来已记不清那个少女的模样，但冥冥中，她似乎已经成为当时我心目中完美的女人，以至于好多年后都忘不了。

从梦中醒来的我刚缓过神儿，就听见远处传来隆隆的雷声。我站起身四下一看，太阳早已躲到阴云的后面不见踪影，天空灰暗，西面天边黑压压的乌云打着闪电，齐着地平线向这边压了过来，空气中能闻到潮湿的水汽，暴雨要来了。虽然过了立夏，但草原早晚的天还是很凉，而且说变就变。我知道这场雨肯定小不了，于是连忙赶着羊，急匆匆地往山下跑去。

我把羊赶进圈里，刚钻进自己家的帐篷，大雨便倾盆而下。我坐在上面脱靴子，娘正在煮奶茶，妹妹正蹲在一旁给帐篷中间的火炉加柴。帐篷里飘着奶茶的清香，“灿儿，没让雨浇着吧？”“没。”我回答。这时我又向娘提起那件事：“娘，我托您的事，您跟完颜守家说了吗？”“什么事？”“就是给我要那匹马驹。”“哎，这么个宝贝咱们怎么好要人家的。”“可

那匹红马是咱们家给他的，怎么说生下马驹也得给咱们一匹。”“那都是你爹当初答应给人家的，都过去好几年了，咱们怎么好意思要。”“哥，这几天爹快回来了，别忘了给爹弄点好吃的。”妹妹在一旁搭话。我喝完茶，抹了抹嘴角：“我早准备好了，前几天在山里挖了坑，这几天的工夫没准能捉头野猪呢，到时候杀了吃才香呢。”“傻儿子，这么大的雨，坑让水灌满了，怕你什么也逮不着。”“娘，我挖得深着呢。再说这雨甬看它大，来得快去得也快，等过会儿一停我就出去看看。”

正说着，帐篷外马声嘶鸣，紧接着帘忽地一掀闪进一个人，浑身湿漉漉的，进到里边来，边解斗篷边说：“娘，你们说什么哪？这么大的雨，我看一时半会儿停不了，都别出去了。”是姐郑澜回来了。“郑灿，一会儿把马替我牵到棚子里。”说着她把马鞭甩给了我。

这就是我姐郑澜，我们家的掌上明珠，在堡子里也算呼风唤雨的人物，人聪明又漂亮，比我大六岁，这些优势足以让我跟妹妹对她唯命是从。她蹲下身给火炉加柴，边加边仰头问娘：“爹是不是快回来了？”娘说：“按说快了。这不，郑灿正想逮头野猪给你爹吃呢。”姐说：“想不到咱家灿儿还挺有心的。”娘看着我说：“灿儿，你那法子行吗？”妹在一旁给我打气：“娘，您别管哥，他自有办法。”我拎着马鞭，揭开帐篷一角，外面水雾连天，电闪雷鸣，雨真是不小。哎，我心里盘算着，爹走了有小半年，掐指算可不就是这几天回来嘛，这么大的雨不知他们走到哪儿了……

雨下了一个下午，傍晚的时候才停。我走出帐篷，雨后草原的空气更加清新，晚霞映红了整个天空，云彩像烧得通红的火焰，天边一道彩虹镶嵌在火红的天空下。我跨上爹的黑骏马，直奔北面的山林。我骑在马背上，夕阳的余晖晃着我的双眼，乌黑的马儿被晚霞映得如同烧得发红的火炭。我骑着马踏过积水的草地，走进幽暗的山林。树林里光线昏暗，趁着余晖我小心地来到挖坑的地点，一看坑口已经完全暴露，水浸满了坑里。“让它跑了，”我心想，“挖这样的一个坑得花半天时间，况且地面都是积水，坑不好挖，只能想别的办法。”我骑马出了林子，向东边的山丘奔去。

安术虎家就住在山丘下的空地，白色的帐篷被晚霞映得如同燃烧的火焰。我驱马站在帐篷外大声喊：“安术虎！”安术虎的娘从帐篷里走出来，我们堡子的孩子管安术虎的娘都叫大娘。因为她是寡妇，堡子里的人都照顾她，她唯一的儿子安术虎是我从小一起长大的伙伴，他爹是谁没人知道。至于叫安术虎，只是堡子里的人称呼惯了，随便起的名字。大娘长得瘦弱，

身体总是不太好，见是我忙说：“是郑灿吧，快进帐子里来吧。”“不了，大娘，安术虎在吗？”“他跟完颜守出去了。”“那您告诉他一声，晚上到我家，我找他有事商量。”

晚饭后，娘和妹妹在油灯下缝补皮靴，我骑马跑了出来，策马向堡子西南的那条大河飞奔。那是流经这片草原的一条大河，蜿蜒曲折也不知道上游在哪里。记忆中每当夏季暴雨来临的时候沿着河畔几十里总是闪电密集，由此堡子里的人都管这条河叫闪电河。

当晚夜空明净如洗，银月挂在灰蓝的天空上。我驱马来到河岸边，河水静静地流淌，河面被月光照得波光粼粼，岸边水草茂盛，虫蛙声连成一片。我骑着马登上河湾处的一座山丘，站在崖边，崖高十余丈，悬崖陡峭，河水从脚下的崖底流过。头顶上的月亮亮得特别刺眼，仿佛近在咫尺。我骑马站在悬崖上仿佛溶进了巨大的月亮里。远远望去，月色下辽阔的草原好像披上了一层银纱，显得格外静穆、幽寂。我赤裸着身子站在崖边，仰头呼吸着带着花香的空气，周围静极了，没有一丝风，低头看着脚下流淌的河水，我头朝下纵身跳下。我最喜欢这种跳水的感觉，每当身体浮在空中，张开双臂感觉自己在飞。我睁大眼睛，耳边风声呼呼，“噗”的一声，我扎进水里，耳朵猛然听不见声音，浑身乍凉，仿佛进入了另一个世界，身体不断在下沉，我憋着口气，睁着眼使劲向上划。河水清澈、透凉，水草丛生，我随着水流漫舞，仰头透过水面，我看见空中的月亮被荡起的水波冲散开来，形成荡漾的光环，在头的上方一闪一闪地发亮。我头钻出水面，大口呼吸着新鲜空气，甩了甩头发上的水，仰望夜空，月亮洁白明亮。不由自主地我哼起了从小就会唱的曲“月儿弯弯照九州，几多欢喜几多愁，几多飘落在他州……”旷野里我逆流而上，自由自在地戏水，像条无拘无束的鱼儿。

正当我游得畅快，一块石子飞落在我身边，溅起一片水花。我四下一看周围没有什么异常，心想可能是河里的鱼，便不再理会，一个猛子扎进水里。当我再次浮出水面时，很明显一个石子样的硬物击了我的后背，我不由得警觉起来，站在浅水中环顾四周。岸上的柏树林在皎洁的月色下显得幽静神秘，我吹了一声口哨，在岸边吃草的马打了个响鼻儿，一切都很正常。我纳闷地站在水中，齐胸的水流缓缓滑过身体，感觉河水清澈得甚至能看见成群的鱼。我盯着波光粼粼的河面发呆，水流有急有缓，河面被一股股暗流冲荡着形成的漩涡由远及近，忽然感觉双脚被水下什么东西

给抓住了，将我往深水里拉，我感觉不妙急忙挣脱着身子向岸边划去。

连蹬带踹总算爬上了岸，我赶忙跑到马旁边穿衣服，匆忙中后背又被人抱住，把我压在地上，骑在背上。我正准备挣扎，忽然感觉后脖子上冰凉，被架上了一把锋利的刀，我不动了，在惊异中沉默地等待。忽然，上面的人大笑起来。我一听笑声气得够呛，翻身爬起来就追打，那人转身就跑，他就是完颜守，这时安术虎也从水里钻了出来，两人笑得前仰后合。我们堡子里的孩子常常一起打闹，完颜守体魄强健，一身古铜色的皮肤，格外显眼，安术虎长得俊朗，一双狡黠的眼睛闪闪发亮。他俩问我什么事，我说堡子的马队快回来了，想弄点山货，慰劳出门在外的家人，他俩立马同意，我们很快商量好了办法。

第二天清晨，天刚刚亮，我们三人骑马一起奔向北面的山林。一层薄雾笼罩在山林周围，显得那么静谧，一丝风也没有，空气清冷，我们各自带着狩猎的工具，悄悄地靠近山林。完颜守的箭法相当准，在堡子里他的箭法、马术即使与成年人比也是很出色的。他在箭杆上刻上自己的名字，箭羽染成红色。每次堡子里进行捕猎活动时他总能先拔头筹射中猎物，这也是他最爱向我和安术虎炫耀的。安术虎下马从随身的布包里抓了把盐撒在空地的水洼里，然后躲在树丛中，拿出桦树皮学起麋鹿叫。这个季节不太容易捕获到麋鹿，倒是虎豹经常出没。我和完颜守相当警觉，各自躲在林子外的树后，我手持长枪，他搭弓上箭，关注林子里的动静。安术虎的哨子吹得惟妙惟肖，很快林子里便有了动静，安术虎小心地转换着地点，向林子外移动，他的任务就是把麋鹿引到林外空地，我负责封住逃回林子的路，完颜守来射杀。不一会儿，一头麋鹿出现在我们的视野里，它警惕地看着周围，迟疑着，不肯走出林子。安术虎不住地呦呦叫，沿着树丛向外移动并引诱它。我离林子最近，躲在一棵大树后，屏住呼吸等着，眼睛盯着林子。麋鹿回应着哨声，走进空地，很快一只、两只、三只……陆续地从林子深处聚集了一群麋鹿。

麋鹿这种动物非常敏感，平时有点风吹草动便消失得无影无踪，钻到山林深处，再想捕到它们是不可能了。以往和堡子里的大人们捕猎时，由于人多成功率较高，多名弓箭手可以同时射杀。像这种情况，射倒一只，其他的全跑了，能捕到一只就很不错了，还得动作快。为了提高捕杀概率，我们耐下心，等待更多麋鹿出现，渐渐地，越来越多的麋鹿被引诱到空地，完颜守举起了弓“啪”的一声射出了第一支箭，紧接着飞快地连续射出几

支箭，鹿群里应声倒下数只鹿，中箭的麋鹿挣扎着想在慌乱的鹿群中站起来，却无奈被同伴在惊恐中拥挤践踏，透过扬起的尘土依稀看见不停抽搐的脚，其他的麋鹿如惊弓之鸟闪电般地四散逃开。我双脚一夹马肚，手持长矛，从树后冲了出去，堵住麋鹿逃回去的路线，把它们逼向空地。

冲杀间我的余光瞥见站在树丛中的安术虎，我大吃一惊，他的身后站着一头巨大的黑熊。堡子周围的山林，狼、虎、熊等野兽常见，我们也跟着堡子里的大人捕猎过，但体形这么庞大的黑熊还是头一次遇到，而全神贯注射杀麋鹿的安术虎对自己所处的危险全然不知，我勒马持枪转身冲了过去，向着他大声喊：“快闪开，安术虎。”刹那间冲到黑熊面前，长矛直刺黑熊的心窝，黑熊俯身躲过，枪贴着它的肩头滑开，转身黑熊抡掌扇向我骑的黑马，黑马本能地往后一仰，前蹄腾空，而脖子上还是被黑熊抓出几条血红的爪印，黑马痛得仰头向天一声嘶鸣。

这时天已大亮，火红的朝阳把近在咫尺的我和黑熊照得一清二楚。我看见黑熊油亮的黑色鬃毛被霞光映成了金黄色，我甚至能清楚地看见它嘴角流下的口水，嘴里尖利的牙齿，感觉到它粗重的呼吸，听见它喉咙里发出的低沉的吼声，尤其是我与它目光对峙时，那双充满野性的双眼让我知道黑熊被激怒了。爹曾经告诉过我，与熊对视是极为危险的，黑熊向我猛冲过来，我一手勒住缰绳，一手握住枪杆，向黑熊猛刺，黑熊闪身劈断我的长矛，黑马疾驰地躲开它的进攻。这时安术虎转身想跑，黑熊又蹿过去，把他扑倒在地，正准备张口撕咬，刹那间一支红色箭羽的箭“嗖”地插进黑熊的肩膀，是完颜守，黑熊痛得倒退了一步，紧接着第二支箭射中了黑熊的大腿。倒在地上的安术虎抽出短刀向黑熊的腿挥舞，我攥着半截长矛冲了上去，黑熊受伤被迫向后退，转身蹿向后面的山林。

我们三人骑马顾不上四散的鹿群，直追逃进山林的黑熊。黑熊平日里动作慢吞吞的，但遇到危险时动作是非常敏捷的，在山林里穿梭如履平地，直奔山顶。我们骑马紧追不舍，林子里草木丛生，自小习惯了翻山越岭，对此也是驾轻就熟，完颜守在最前面，安术虎和我紧随其后，我们的速度都很快，感觉树木一排排向后闪，黑熊灵活地左蹿右跳，却始终没离开我们的视线。安术虎兴奋地打着口哨，完颜守不时地向黑熊射箭，就这样我们一路追杀到了山顶。山顶是一片空地，黑熊无处藏身，退到了崖边，准备滚下山崖，完颜守猛然举弓拉箭，一箭正中要害，从背后刺穿了黑熊的喉咙，随着它一声嘶哑的哀号，硕大的身躯轰然倒地。

此时我们紧张的神经才松了下来，却已感觉浑身大汗淋漓，气喘吁吁。安术虎仰面躺在地上，捂着被黑熊抓伤的胸口，大口地喘气，疼得直叫。完颜守拿药给他敷上，我走到黑熊身边，弯腰摸着黑熊的鬃毛，兴奋地自言自语说：“这可比逮个麋鹿强多了。”

站起身走到崖边，我环顾四周，这座山崖是这片草原的最高峰，此时已接近晌午，山顶微风徐徐，几只雄鹰在天空盘旋。放眼望去，整个草原一览无余，尽收眼底。一片天苍苍野茫茫的景象。我眯起眼，大口呼吸着崖顶清新的空气，空寂的天空回荡着雄鹰的鸣叫，我发现远处地平线上若隐若现地出现一些黑点，随着黑点的不断移动，我猛然兴奋地大声叫起来：“完颜守、安术虎，快来看啊，是马队回来了，我爹他们回来了。”南边远远的天际，一群马队如蚂蚁般大小，沿着起伏的丘陵拉成一条蜿蜒的长线向这边缓缓地行进。完颜守、安术虎凑过来，我们三人高兴地跳起来，向马队的方向挥舞着手臂，大声喊着：“比一恩一德一白一纳（我们在这里）。”

我们驮回猎物，马队已经回到堡子里，回来的还有很多陌生的面孔。我跑到父亲面前，父亲和勃堇正说话，旁边站着一位清瘦的长者，父亲见我过来拉着我的手，向勃堇和长者一一行礼。勃堇身材魁伟，声音洪亮：“半年不见，你们几个小子，又长高不少。”指着驮回来的熊夸我们是好样的。勃堇是我们对他的尊称，实际上他不过是一堡之长罢了。我们嘿嘿一笑，勃堇虽然年纪大了，但身子骨健壮，性情豪爽，是完颜守的父亲，堡子里的孩子们都喜欢跟他闹。倒是那位陌生的长者，含笑不语，头戴方巾，一络长髯飘在胸前，一身青灰色的布衣被风吹得呼呼作响，这使得他站在身着皮袍、马靴的我们中间格外显眼。这种装束我是第一次见到，感到特别新鲜。

晚上，堡子里点起了篝火，大家欢庆马队的归来，十几个巨大的篝火把堡子照得通亮，堡子里的男男女女围着篝火席地而坐。我记忆中从小到大每年马队回来，都会庆祝一番。孩子和大人欢快地玩，如同过年一样，每次马队回来都会带来好多新鲜玩意儿。当然大人们最喜欢喝酒，大块吃肉。勃堇一手端着盛满酒的碗，一手拉着他的媳妇，站在人群中间边唱边跳舞，故意做着各种夸张的表情，逗得围坐的人们哈哈大笑，火光把人们本喝得红扑扑的灿烂的笑脸映得更红。大家说笑着，烤着肉，喝着酒，空气中飘散着烤肉的香味，伴随篝火发出的噼噼啪啪的声音，嘹亮的歌声响

彻夜空。抬头仰望，悬挂在头顶上静谧夜空中的那轮满月显得格外明亮。远处传来阵阵的狼嚎，肉香引诱着野兽，火光迫使它们不敢靠前，它们徘徊在堡子栅栏外的丛林中，一双双闪亮眸子在丛林中若隐若现，引得堡子里的狗跟着愤怒地咆哮着。

我跟完颜守和安术虎靠在木桩上，嚼着肉干看着欢庆的人们。堡子里的男男女女开始对唱，翩翩起舞，欢乐的气氛达到了高潮。姐姐郑澜也在其中，歌唱得好，舞跳得也好，尤其在与完颜皓边唱边舞的时候，那种洋溢着欢快与活力的朝气感染着大家。完颜皓魁梧俊朗，微微嘬起的下巴和微笑时翘起的嘴角，让人感觉粗犷而亲切。完颜皓是个很讨人喜欢的人，我们对他印象都很好，不过他的出身始终是个谜，我听堡子里年长的人说过，他好像是个孤儿，从小被勃堇领回来认作义子，虽然他的身世不幸，可俊朗的外表跟敦厚的性格仍博得了很多姑娘的青睐。在那充满幻想的青春年纪，出众的小伙子很轻易就会引起那些年龄相仿的姑娘的注意，可他偏偏喜欢姐姐，这不用说出来明眼人一看就知道。

姐姐也确实喜欢完颜皓，而且他俩背地里好了很长时间，虽然没有公开，甚至连爹娘都不知道，可关于他俩的事我却比谁都清楚。那还是去年的夏天，有一次我在后山的林子里捕猎，正当我从埋伏的巨石后面悄悄站起身拉弓搭箭，目光定准一只草丛中的野兔准备射时，就看见前面的一棵大树下姐姐跟完颜皓抱在一起亲嘴，完颜皓不住地吸吮着姐姐的嘴，看见我站在那里他不但没停下来，还冲我笑呢，我当时心里不知道是一种什么滋味，在那之前我一直以为姐姐是属于自己的。她虽然常常让我干这干那，甚至有时也会打我，可是我知道她是陪我一起长大，最疼我的人。我印象最深的就是小时候我一闹，她就背着我，那时候我就喜欢趴在她背上，她的背温暖而柔韧，那种感觉让我感到既温馨又亲切，因而每次总不肯下来，而她就真的一直背着我，一边干活儿，一边哄着我。可现在看见姐姐，却没想到她跟别人好了，而且那样子好像比对我还亲。姐姐大概从完颜皓的表情里察觉到什么，转头看到了愣在那里的我，那一瞬间也看到了我目光中闪过的那丝难过。

那天夜里我躺在帐篷里怎么也睡不着，深夜的时候感觉有人进了我的帐篷，我一听脚步声就知道是姐姐。她坐在我的毡褥子上，像以前小时候一样用手抚摸着我的头发，眼睛有些湿润，轻声说着话，像是自言自语，又像是说给我听，她温柔的手跟亲切的话语让我心里重新感到从前的温暖。